

## 兒少權利影響評估/初階檢視表

填 表 說 明

- 一、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享有兒童權利公約揭櫫權利，法案研訂過程即應考慮對於兒童及少年的影響，並盡可能與兒童及少年互動，將其意見與經驗納入考量，以制定更好的政策。
- 二、除廢止案外，法律案應就法案中涉及兒童及少年部分進行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檢視」。
- 【第壹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填寫。
- 【第貳部分】：本部分由 CRC 專家學者填寫。
- 【第參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參 CRC 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後填寫。
- 三、CRC 專家學者名單，請上衛福部 CRC 資訊網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 CRC 專家學者資料庫」搜尋。(網址: <https://crc.sfaa.gov.tw/>)
- 四、法案主管機關應蒐集兒少代表意見進行法案研修後，填寫本表【第壹部分】，並請參與法案研商過程之 CRC 專家學者填寫本表【第貳部分】，提供是否須進行二階影響評估等建議；法案主管機關應參考 CRC 專家學者意見補充檢視表內容或修正法案草案，並填寫【第參部分】回應。
- 五、請併附法案修正草案及修法研商會議紀錄等過程資料。

【第壹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填寫。

填表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填表人資訊		
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電話：_____		
電子郵件：_____		
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單位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制單位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		
一、法案名稱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二、法案說明		1.說明法案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。 2.說明本次提案修訂法案主要目標、修法背景及現況、涉及 CRC 條文。 3.研擬配套措施(如人力、經費)與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協力事項等。

<p>三、落實兒少參與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請說明辦理意見徵詢的人、事、地，包括兒少、兒少團體代表、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民間團體代表等。</li> <li>2.請詳列徵詢或協商時，重要事項、有無爭議、相關條文、主要意見、參採與否及其理由(含國際參考案例)</li> </ol>
<p>四、從兒少統計及分析，確認與法案相關之兒少議題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請說明參考的資訊與證據（質化或量化資料、資料蒐集方法，如焦點團體）說明法案相關之兒少議題，以證明評估結論。</li> <li>2.兒少統計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兒童權利公約(CRC)」兒少統計資料（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crc.sfaa.gov.tw/">https://crc.sfaa.gov.tw/</a>首頁   兒少統計專區）。</li> <li>3.如既有兒童統計資料不足，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。</li> </ol>
<p>五、落實兒少權益影響分析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請說明法案主要目標族群，對兒少權益正負面影響(含直接及間接影響)，其涉及 CRC 條文、一般性意見、結論性意見、其他相關國際公約關係。</li> <li>2.請說明是否存在不同兒少群體間之競爭利益，須找尋其他替代策略？考慮過有哪些方案可用來修改或減輕影響？若不作為將有什麼影響，試說明如何減輕負面影響的配套措施，是否影響其他政策領域、專業人員或兒少團體運作？</li> <li>3.提供思考方向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兒少本身：會影響兒少身分或歸屬感？兒少遊戲權？兒少獲得醫療保健服務的機會？兒少身體、心理健康嗎？</li> <li>(2)兒少的家庭：此法案會支持或阻礙照顧者養育子女的能力？會影響父母的收入或他們使用資源滿足兒少基本需求的能力？</li> <li>(3)兒少生活環境：會影響兒少居住穩定性及生活嗎？將導致接受服務(如教育)有不同程度差異？</li> <li>(4)是否惡化歧視或族群之不利處境？</li> </ol> </li> </ol>

		<p>(5)政策決定前應確認以下 7 件事，保障兒少最佳利益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a)按兒少年齡或成熟程度考慮兒童意見；</li><li>(b)保障且必須尊重兒少維護身分的權利；</li><li>(c)防止家庭分離和維護家庭團圓；</li><li>(d)確保兒少享有他或她福祉所需保護與照顧，國家該承擔的義務；</li><li>(e)兒少的脆弱境況，諸如：身心障礙、隸屬少數群體、身為難民或尋求庇護者、遭虐待的受害者、流落街頭的生活處境等；</li><li>(f)兒少的健康權(CRC 第 24 條)以及他或她的健康狀況，是評判兒少最佳利益的核心；</li><li>(g)所有關於就某一具體兒少和兒少群體的教育方面措施和行動決策，都必須尊重兒少或諸位兒少最佳利益。</li></ul>
--	--	--

【第貳部分】：本部分由 CRC 專家學者 填寫。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
CRC 專家學者： _____		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 _____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一、兒少意見是否被傾聽與回饋？		1.請說明是否針對特定人、團體提供評估意見，並就其特性增進參與便利性(例如網站、兒少易讀、大字型等)。 2.對於兒少提供之意見是否討論並給予回饋？ 3.如有其他意見，請一併補充說明。
二、兒少影響評估參據是否充足？		1.請評估在資訊、資料收集或專門知識方面是否存在任何差距，以及因應措施。 2.請說明是否需要更深入的研究或諮詢(例如，研究對象多樣化/弱勢兒少的權利影響)。 3.如有其他意見，請一併補充說明。
三、政策制定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考量？		1.請說明不同兒少群體間是否可能存在競爭利益情形。 2.是否有其他替代策略或針對受影響兒少予以補償策略，須併同思考。 3.如有其他意見，請一併補充說明。
四、綜合性檢視意見		對於該提案進一步建議。 <b>【例：是否需進行二階影響評估以蒐集更多資訊？法案結果對於兒少權益有侵害之虞？配套措施是否完整？】</b>

【第參部分】：本部分由 法案主管機關 依 CRC 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後填寫。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參採情形		1.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(含法案、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；是否參考學者專家意見進行二階影響評估等)。 2.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。